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4]第403157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1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书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3157 号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精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电话：010-62267688

邮编：100000

传真：62267682





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阳光精机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阳光精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阳光精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基本情况

(一) 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35 号）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公司本次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92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6069510203	12,000,000.00	0.00	已注销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0.00 元，且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注销。

(二) 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94 号）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674,512 股。公司本次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4,51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280.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4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6069510510	19,999,280.8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6560210518		0.00	已注销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0.00 元，且专项账户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注销。

(三) 2023 年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945 号）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1,666,666 股。公司本次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6,6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99,98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35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6069510828	43,999,980.0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6560210808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6675310108		0.00	已注销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0.00 元，且专项账户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完成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1、附件 1-2 及附件 1-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1-1、附件 1-2 及附件 1-3。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附件 2-2 及附件 2-3。

七、报告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件 1-1：2023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2023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3：2023 年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1：2023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2023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2-3：2023 年第三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1



2023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6,35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6,35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其中：2023 年度			12,006,352.36		
						2024 年 1-3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8,000,000.00	8,000,000.00	8,210,058.37	8,000,000.00	8,000,000.00	8,210,058.37	210,058.37		不适用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4,000,000.00	4,000,000.00	3,792,917.62	4,000,000.00	4,000,000.00	3,792,917.62	-207,082.38		不适用
3		手续费			3,376.37			3,376.37	3,376.37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6,352.36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6,352.36	6,352.36		

注 1：2023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6,352.36 元，产生差异原因为专项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附件 1-2

2023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280.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8,32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8,32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其中：2023 年度			20,008,329.97	
						2024 年 1-3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注 2）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9,999,640.40	9,999,640.40	10,000,643.34	9,999,640.40	9,999,640.40	10,000,643.34	1,002.94	不适用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9,999,640.40	9,999,640.40	10,002,338.44	9,999,640.40	9,999,640.40	10,002,338.44	2,698.04	不适用
3		手续费			5,348.19			5,348.19	5,348.19	
合计			19,999,280.80	19,999,280.80	20,008,329.97	19,999,280.80	19,999,280.80	20,008,329.97	9,049.17	

注 2：2023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9,049.17 元，产生差异原因为专项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附件 1-3



2023 年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99,98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013,52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013,52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其中：2023 年度			32,157,601.67	
						2024 年 1-3 月			11,855,924.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注 3）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7,900,000.00	17,900,000.00	17,900,000.00	17,900,000.00	17,900,000.00	17,900,000.00		不适用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14,099,980.00	14,099,980.00	15,026,446.81	14,099,980.00	14,099,980.00	15,026,446.81	926,466.81	不适用
3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5,000,000.00	5,000,000.00	4,125,432.86	5,000,000.00	5,000,000.00	4,125,432.86	-874,567.14	不适用
4	支付税款	支付税款	7,000,000.00	7,000,000.00	6,960,489.82	7,000,000.00	7,000,000.00	6,960,489.82	-39,510.18	不适用
5		手续费			1,156.90			1,156.90	1,156.90	
合计			43,999,980.00	43,999,980.00	44,013,526.39	43,999,980.00	43,999,980.00	44,013,526.39	13,546.39	

注 3：2023 年第三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13,546.39 元，产生差异原因为专项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附件 2-1



2023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2-2

2023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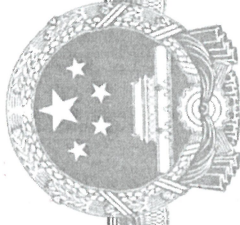
2023 年第三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1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税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培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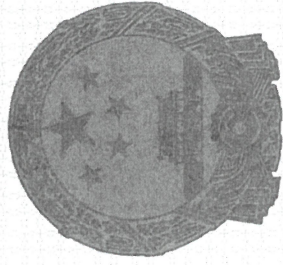
2024年04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培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2017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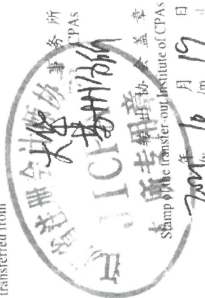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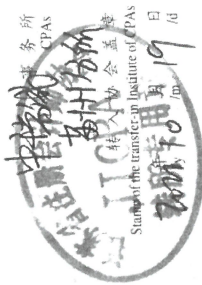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谔秀梅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2082119830701132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谔秀梅 (110101480204)
注册会计师年检凭证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48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张芳
Full name	张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08-12
Date of birth	1994-08-12
工作单位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281199408127642
Identity card No.	32128119940812764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芳 1100040701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0701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02 27 /d

年 月 日
/y /m /d